

法國教育部討論教職的當代定義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何謂今日教師？知識的掌握者、傳播者？教育家、活動帶領者、計畫主持人、「憲警人員」或社工.....？法國教育部長 Vincent Peillon 將與工會聯盟共同協商，重新討論自 1950 年來「教師」的定義。

根據 1950 年的政令所定義的國中及高中教師身分，僅侷限於上課時數的規定：有中學教師資格證書者 (certifié)，一週的上課鐘點為 18 小時；通過會考取得大學或高中教師職銜者 (agrégé)，則為一週 15 小時。但這個定義方式已脫離了當今的現實狀況。

60 年來，有許多新任務加諸在教師身上。傳統講堂課除了備課之外，還有批改作業、家長會、教務會議、同事間的協調及校務計畫參與等等工作項目，每週的實際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。

重新商議的目的並不是要批判 15 或 18 個小時的工作時數，而是要重新建立一個工作項目的清單。教育部將這些項目分成三類：首先，在教室內進行的活動—課程、小組指導課 (travaux dirigés) 等；再者，補充性及必修的活動，例如監護、個人輔導、實習追蹤、家庭聯繫、團體工作等項目。

最後一類則為所有由教師「自由選擇」的項目，如導師、負責與文化機構聯繫者、資訊器材管理負責人等項目，則建立在自願服務的基礎上，並可享有津貼補助。而現今存在的問題是：這類的任務不是沒有補貼，就是補貼的金額不透明。

然而，原制度規定的上課鐘點數將不會改變。因為這些補充性任務的時數，隨著每間學校、等級與科目都會有變化。歷任教育部長也從未能動搖這個 15 及 18 小時的規定，不過相關問題還是經常被提出。前任總統薩科奇上任後，推動在校工作 26 小時。左派新政府將避免延續這個路線，他們也沒有足夠的預算推動。

教師工會大致順應這個策略，如佔有多數的全國中等教師工會 (SNES-FSU) 或國家高中國中教師工會 (Snalc)，期望能因此取得維持 15 及 18 小時制的保證。或像國民教育總工會 (SGEN-CFDT) 及中小學教師聯合工會 (SE-UNSA)，則認同此為教職發展演進的第一步—雖微小卻是必要的開始。

教育部開啟對教職定義的討論，除了有助於轉移國小作息新制的爭議，也駁斥了右派政黨對其新教改只重教學而不重教職的批判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3 年 11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